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ISOLA CASTL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Essity的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本公告中對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的情況下及僅在此情況下將可能作出的要約。

##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照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5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19.69港元溢價約19.36%；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9.41港元溢價約149.78%。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按本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調低，並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按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金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調低只適用於要約人就此無權參與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該等要約股份。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2,538,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而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此類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及支付代價（包括買家的從價印花稅）。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26,128.7百萬港元。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支付應付的代價。

##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適用法律所規定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及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監管機關或機構進行的合併管制備案，且已正式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就有關合併管制備案的批准(應為無條件批准，或附加對APRI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非重大不利的條件)，或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用法定等待期(或其任何延長期)屆滿，且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並未對要約提出反對意見或放棄對要約的司法管轄權；
- (2) 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否則要約人將無法提出要約；
- (3) 直至(並包括)上述第(1)及(2)項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時，(a)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b)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4) Essity HH已向本公司發出選擇權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第(2)項先決條件所述的任何同意或批准。第(1)項至第(3)項先決條件不得被豁免。第(4)項先決條件可以由要約人豁免。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則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要約。要約人將在下列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i)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ii)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未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且不會作出要約；或(iii)倘要約人延長最後期限(經Essity GH及李先生同意)。

## 要約的條件

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作出的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股份的短暫停牌則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關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的任何指示；及
- (c) 直至(並包括)上述(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i)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b)項及(c)項所列條件的權利。上述(a)項所列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依據。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Essity GH及李先生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Essity GH及李先生各自承諾分別根據要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的要約。於本公告日期，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2%。

###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

如出現以下情況，Essity GH接納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1) 並未於Essity GH簽立Essity不可撤回承諾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公佈要約；
- (2) 要約在各方面均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或遭撤回；或
- (3) 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

除上文所述者外，Essity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承諾均為無條件。

##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如出現以下情況，李先生接納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1) 並未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要約：(i)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的簽立日期；及(ii)李氏不可撤回承諾的簽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2) 要約在各方面均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或遭撤回；或
- (3) 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承諾均為無條件。

有關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

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倘Essity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下降至50%或以下，Essity HH有權提前三(3)年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根據特許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若干特許權。Essity HH已表示，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結束，其有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來行使有關終止權。

鑒於根據特許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特許權的重要性，Essity HH已同意根據選擇權函件向本公司作出要約並授出選擇權，該要約及授出須待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事先發出終止通知後方告作實，並受選擇權函件的條款規限。

倘向本公司作出要約並授出選擇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自終止通知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行使選擇權：(i)終止通知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當日；及(ii)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日均不包括在內)。

有關選擇權及新特許協議的建議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一節。

###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已收購不少於90%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條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不論原因為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限值或其他原因，要約人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本公司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一般事項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要約的財務顧問。本公司已委任滙豐為要約的財務顧問。Essity已委任BofA Securities為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須於本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日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未必會作出要約。此外，完成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將作出或完成要約。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本公告中對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的情況下及僅在此情況下將可能作出的要約。

##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照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23.5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19.69港元溢價約19.36%；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9.41港元溢價約149.78%。

要約價高於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三個月期間內就任何購股而支付的最高價。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按本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調低，並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按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金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調低只適用於要約人就此無權參與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該等要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其股息得出結論，且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之股款應已全額清付，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當日所附或其後附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本公司支付予有資格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2,538,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而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此類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溢價約13.53%；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17港元溢價約16.50%；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02港元溢價約17.39%；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69港元溢價約19.36%；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24港元溢價約22.12%；
-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9.97港元溢價約135.64%；及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9.41港元溢價約149.7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20.7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15.30港元。

### 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約28,277.2百萬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每股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及1,110,747,273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約26,102.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並無就其股息得出結論，且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及支付代價(包括買家的從價印花稅)。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約26,128.7百萬港元。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支付應付的代價。

##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適用法律所規定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及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監管機關或機構進行的合併管制備案，且已正式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就有關合併管制備案的批准(應為無條件批准，或附加對APRI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非重大不利的條件)，或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用法定等待期(或其任何延長期)屆滿，且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並未對要約提出反對意見或放棄對要約的司法管轄權；
- (2) 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否則要約人將無法提出要約；
- (3) 直至(並包括)上述第(1)及(2)項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時，(a)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b)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4) Essity HH已向本公司發出選擇權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第(2)項先決條件所述的任何同意或批准。第(1)項至第(3)項先決條件不得被豁免。第(4)項先決條件可以由要約人豁免。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則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要約。要約人將在下列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i)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ii)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未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且不會作出要約；或(iii)倘要約人延長最後期限(經Essity GH及李先生同意)。

## 要約的條件

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作出的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股份的短暫停牌則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關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的任何指示；及
- (c) 直至(並包括)上述(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i)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b)項及(c)項所列條件的權利。上述(a)項所列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文(c)項中所載條件不獲達成的情形。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Essity GH及李先生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Essity GH及李先生各自承諾分別根據要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的要約。於本公告日期，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2%。

##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Essity不可撤回承諾，Essity GH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根據要約條款盡快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合共620,737,1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59%）（「**Essity承諾股份**」）之要約。

## **不可撤回**

儘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要約的任何條款賦予撤回權利，但Essity GH將並將促使有關任何Essity承諾股份的任何接納不會遭撤回。



## 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Essity GH接納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1) 並未於Essity GH簽立Essity不可撤回承諾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公佈要約；
- (2) 要約在各方面均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或遭撤回；或
- (3) 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

除上文所述者外，Essity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承諾均為無條件。

## 其他承諾

Essity GH亦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

- (a) 除根據要約外，不會出售、轉讓、押記、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於全部或任何Essity承諾股份或Essity承諾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授出當中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權益，或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Essity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b) 行使(或(如相關)促使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使要約成為無條件，並避免及反對採取可能導致要約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任何行動；
- (c) 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惟彼等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可能擁有權益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權益除外；及
- (d) 不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使其對任何人產生任何義務(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作出Essity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妨礙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其遵守承諾的能力。

##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根據要約條款盡快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合共253,141,5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04%）（「李氏承諾股份」）之要約。

## 不可撤回

儘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要約的任何條款賦予撤回權利，但李先生將並將促使有關任何李氏承諾股份的任何接納不會遭撤回。

## 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李先生接納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1) 並未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要約：(i)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的簽立日期；及(ii)李氏不可撤回承諾的簽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2) 要約在各方面均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或遭撤回；或
- (3) 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承諾均為無條件。

## 其他承諾

李先生亦向要約人承諾，彼將：

- (a) 除根據要約外，不會出售、轉讓、押記、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於全部或任何李氏承諾股份或李氏承諾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授出當中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權益，或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李氏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b) 行使（或（如相關）促使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使要約成為無條件，並避免及反對採取可能導致要約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任何行動；
- (c) 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惟彼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可能擁有權益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權益除外；及
- (d) 不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使其對任何人產生任何義務（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作出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為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妨礙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其遵守承諾的能力。

## 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

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倘Essity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下降至50%或以下，Essity HH有權提前三(3)年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根據特許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若干特許權。Essity HH已表示，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結束，其有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來行使有關終止權。

鑒於根據特許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特許權的重要性，Essity HH已同意根據選擇權函件向本公司作出要約並授出選擇權，該要約及授出須待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事先發出

終止通知後方告作實，並受選擇權函件的條款規限。Essity HH將單方面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而本公司或要約人均不得參與釐定或磋商選擇權函件所載的任何條款。

倘向本公司作出要約並授出選擇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自終止通知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行使選擇權：(i)終止通知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當日；及(ii)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日均不包括在內）。

倘本公司有意行使選擇權，應在行使期內通知Essity HH。於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簽立並向Essity HH交付新特許協議。於Essity HH收到本公司正式簽立的新特許協議後十四(14)日內，Essity HH須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新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如獲訂立）將於Essity HH及本公司各自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特許協議的條款為對本公司可動用現時特許權的延長，與特許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基本一致，同時對特許協議作出若干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不再為Essity集團的成員公司後Essity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新公平關係。

### **新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本集團從Essity HH根據新特許協議所授出而享有之知識產權之權利。

品牌名稱	特許地區	品牌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之商標所有權	使用商標之特許權	使用品牌所涉相關專利及技術之特許權
得寶	得寶地區	消費用紙產品(包括廁紙、面紙及濕紙巾)及手帕紙	無	永續、獨家、專利權費相當於本集團得寶產品淨銷售額的1.5%	非獨家
多康	全球地區	外出產品(紙巾、抹布、肥皂及產品分配器)	無	全球期限、獨家、年專利權費相當於本集團多康產品淨銷售額的3%	非獨家
添寧	全球地區	失禁護理產品	無	全球期限、獨家、年專利權費相當於本集團添寧產品淨銷售額的3%	非獨家
輕曲線	全球地區	女性護理產品	無	全球期限、獨家、年專利權費相當於本集團輕曲線產品淨銷售額的3%	非獨家
麗貝樂	全球地區	嬰兒紙尿褲及嬰兒護理產品	無	全球期限、獨家、年專利權費相當於本集團麗貝樂產品淨銷售額的3%	非獨家
Control Plus、 包大人	非全球地區	失禁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免專利權費
Drypers、DRYPANTZ、 DRYNIGHTS、 DRYSOFT、EQ Dry、 Hey Baby、PROKIDS、 噓噓樂	非全球地區	嬰兒紙尿褲及嬰兒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免專利權費

根據新特許協議，自終止通知日期第三週年起，本公司須分別就使用全球品牌及得寶品牌的特許權支付相關專利權費。

於使用全球品牌的特許權終止時，全球品牌及非全球品牌的專利權及技術特許權也將終止。於使用得寶品牌的特許權終止時，得寶品牌的專利權及技術特許權也將終止。Essity HH乃根據新特許協議獲授特許權所使用的專利及技術的唯一所有者，或擁有轉授特許權。根據新特許協議，非全球品牌所涉相關專利及技術之特許權須與Essity HH已於終止通知日期提供予本公司或供本公司使用的非全球品牌涉及之任何專利及技術相關。

新特許協議一經簽立，特許協議即告終止。

##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已收購不少於90%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條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不論原因為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限值或其他原因，要約人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本公司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務請注意，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衍生工具。

名稱	交易日期	買賣性質	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Pacific Eagle Fund L.L.C.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22,423,000	15.68-18.28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購買	37,388,100	16.56-18.7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出售 <sup>(1)</sup>	59,811,100	16.14
Beaumont <sup>(2)</sup>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購買 <sup>(1)</sup>	59,811,100	16.14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購買	11,198,000	15.98-18.92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購買	21,002,000	18.20-19.4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購買	727,000	18.72-19.3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出售	200,000	19.20-19.5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Pacific Eagle Fund L.L.C.透過場外交易，以每股16.14港元的價格向Beaumont轉讓合共59,811,100股股份。Pacific Eagle Fund L.L.C.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2) Belinda Tanoto為Beaumon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elinda Tanoto被視為於Beaumont持有的92,53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elinda Tanoto為Sukanto Tanoto的女兒。Sukanto Tanoto為APRIL的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3)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要約人關於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彼等各自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之股份除外）。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及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集團成員公司買賣股份，或集團成員公司代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買賣股份），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綜合文件中予以披露。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Beaumont持有的92,538,100股股份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種類之任何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g) 要約並不牽涉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股份賣方進行的出售(直接或間接)；及
- (h)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3,285,373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要約完成後(假設僅Essity GH及李先生就彼等各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分別向要約人提呈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sup>(4)</sup>		於要約完成後 (假設僅Essity GH及李先生 就彼等各自持有或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 分別向要約人提呈接納) <sup>(4)</sup>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
(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sup>(4)</sup>				
要約人	–	–	873,878,693	72.624
Beaumont <sup>(1)</sup>	92,538,100	7.690	92,538,100	7.690
(A)小計	<b>92,538,100</b>	<b>7.690</b>	<b>966,416,793</b>	<b>80.315</b>
(B) Essity GH <sup>(2)</sup>	<b>620,737,112</b>	<b>51.587</b>	–	–
(C)董事				
李先生 <sup>(3)</sup>	253,141,581	21.038	–	–
余毅昉	650,000	0.054	650,000	0.054
李潔琳	414,000	0.034	414,000	0.034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59,000	0.005	59,000	0.005
(C)小計	<b>254,264,581</b>	<b>21.131</b>	<b>1,123,000</b>	<b>0.093</b>
(D)公眾股東	<b>235,745,580</b>	<b>19.592</b>	<b>235,745,580</b>	<b>19.592</b>
總計	<b><u>1,203,285,373</u></b>	<b><u>100</u></b>	<b><u>1,203,285,373</u></b>	<b><u>100</u></b>

附註：

- (1) Belinda Tanoto為Beaumon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elinda Tanoto被視為於Beaumont持有的92,53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elinda Tanoto為Sukanto Tanoto的女兒。Sukanto Tanoto為APRIL的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2) Essity GH由Essity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ssity被視為於Essity GH持有的620,737,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251,8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1,341,581股股份由受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所控制公司(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及500,000股股份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本身持有。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  
(b)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其由李朝旺持有5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亦被視為於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要約人關於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彼等各自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之股份除外)。

有關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惟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股份或代表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相關者除外)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倉、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純粹因與法國巴黎證券或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本表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而編製。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2,53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PRIL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為收購要約項下股份而設的特殊目的公司，而除撥付要約的現金外，其並不持有任何投資。APRIL集團為全球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效率最高的紙漿及紙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目前直接僱用約9,000名僱員。APRIL由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全資擁有，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為Sukanto Tanoto (作為授予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Sukanto Tanoto的直系家屬。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1)。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韓國、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及印尼)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手帕紙、軟抽、盒紙、濕巾、紙餐巾、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令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的投資變現。每股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36%，或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12%。要約對於股東而言亦為將其所持低流動性股票變現之難得機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期間，股份的

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57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股份成交量低將令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且股東亦難以在發生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因此，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在無需因成交量低而承擔任何折讓的情況下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溢價變現（見上文「價值比較」一節），並將接受要約的所得款項重新配置到其他投資機遇中。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之計劃，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或持續聘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予提名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 **要約的其他條款**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應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所附的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亦無法撤回。

##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該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應支付金額的0.1%，或(如更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市值的0.1%。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會盡快以現金結算，惟無論如何不遲於(a)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或(b)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以宣佈要約的接納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綜合文件發佈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鑒於Essity GH和李先生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會就合共873,878,693股股份(共佔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2%)接納要約，預計要約的接納將在綜合文件寄發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成為無條件。

所有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將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

## 海外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海外股東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意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接納會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和保證，保證已妥為遵守各項當地法律和規定。

如果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滿足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接收綜合文件，而這樣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此類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當時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授出任何該等豁免時，執行人員會關注綜合文件內所有重大資料均可供該等海外股東查閱。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要約對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其他安排。受影響海外股東仍可決定接納要約。

## 稅務建議

建議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一般事項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要約的財務顧問。本公司已委任滙豐為要約的財務顧問。Essity已委任BofA Securities為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由Essity委任或為Essity的前僱員，因此，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部分。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須於本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日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披露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未必會作出要約。此外，完成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將作出或完成要約。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額外非全球地區」 指 南非、毛里求斯及馬爾代夫（就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而言）；馬爾代夫（就失禁護理產品而言）
- 「APRIL」 指 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要約人之母公司，APRIL由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全資擁有，而後者為Sukanto Tanoto（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Sukanto Tanoto的直系家庭成員
- 「Beaumont」 指 Beaumont Capital Fund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牽頭財務顧問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BofA Securities」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Essity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倘獲延期）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誠如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ssity」	指	Essity Aktiebolag (publ)，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報價及交易之公司

「Essity GH」	指	Essity Group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Essity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Essity集團」	指	Essity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Essity HH」	指	Essity Hygiene and Health AB，根據瑞典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Essity之附屬公司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	指	Essity GH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Essity承諾股份」	指	具有「Essity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全球品牌」	指	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
「全球期限」	指	初始期限十五(15)年，並可自動連續延長十五(15)年，除非本公司或Essity HH於初始期限或經延長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年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球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南韓、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及汶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為有關要約的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壠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及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特許協議」	指 Essity HH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李氏承諾股份」	指	具有「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之涵義
「最後期限」	指	本公告日期後9個月之日子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李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李朝旺
「新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Essity HH可能以選擇權函件所載形式訂立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
「非全球品牌」	指	Control Plus、包大人、Drypers、DRYPANTZ、DRYNIGHTS、DRYSOFT、EQ Dry、Hey Baby、PROKIDS及嘸嘸樂
「非全球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南韓、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汶萊及額外非全球地區
「要約」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日止。為免生疑問，要約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出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擁有之股份
「要約人」	指	Isola Castle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PRIL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選擇權」	指	Essity HH根據選擇權函件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本公司提供及授予以（及僅以）選擇權函件所載形式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
「選擇權函件」	指	Essity HH將向本公司發出的選擇權函件，據此Essity HH將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有關主管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團體、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Essity於本公司的股權
「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得寶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南韓、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汶萊及日本
「終止通知」	指	於截止日期或前後，Essity HH可能向本公司送達之終止根據特許協議就全球品牌授出的特許的通知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SOLA CASTLE LTD**  
董事  
**Lee Chong**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主席）、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以及替任董事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條款、Essity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APRIL各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Lee Cho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PRIL董事會包括Sukanto Tanoto先生、Wang Bo先生、Bey Soo Kiang先生及Joseph Oetomo（又名Oe Siang Kie）先生。

要約人及APRIL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與Essity有關的資料但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